

关于增加《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作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7,048,9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5%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现提交《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请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附《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强化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管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提议上市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应收款项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一、上市公司原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
三年以上	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二、本次拟调整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